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本公司 8 樓大會議室)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三、盈餘分配表.....	1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22
三、公司章程.....	2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6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本公司 8 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2 年對於台灣來說是個顛簸的年度，不但因為 6 月初的水災及接踵而來的颱風造成的損失，另外也由於國內外經濟不景氣所致民間消費力道疲弱，使得經營上的變數增加，所幸火險天災費率的實施，使得本年度產險業尚有著不俗的成績。本公司於保險本業上呈現出簽單保費收入 123.16 億元，成長率 7.86%，市佔率 10.28% 的好成績，再者國際經濟情勢雖然詭譎多變，但是由於投資策略靈活以對，整體投資收益仍較 2011 年為佳。

（一）車險

費率自由化實施後，2012 年再次調整車險部份費率，但在全球景氣低迷與油價持續上漲之雙重壓力下，市場汽車銷售數量較 2011 年衰退 1.24 萬輛。本年度汽車保險簽單保費為 67.86 億元，成長率 7.91%。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為 42.29 億元，約佔車險簽單保費 62.33%，本公司汽車險近年來勤耕車商保代市場，加上電子商務科運作日漸成熟，2012 年仍再創佳績，市佔率 11.46%，業界排名第三。未來本公司汽車險將持續嚴選優質業務、落實核保政策，並加強優質業務比重及強化管理案件之賠款合理及公正性，期望 2013 年得以再創佳績。

（二）火險

本公司 2012 年度火險簽單保費總計 22.8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了 31.63%，優於市場成長率的 16.50%。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及天災增加，2011 年 7 月 1 日起，天災保險訂定新的規範，而新的天災保險作法在保費計算上將導入自負額、限額管理及核保減費等因素，可使整體費率更趨合理化。2013 年藉由嚴謹核保方針、業務慎選專業判斷能力、篩選各類型之風險，以達風險分散進而增加核保實質利潤。另外提供企業客戶損害防阻相關的免費服務，讓客戶瞭解企業本身的潛在風險，齊力改善降低潛在風險因素以達事前之預防。全面提升服務品質，配合多元性商品及銷售通路間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水險

2012 年上半年，歐債問題仍頻傳，世界主要經濟體如美國、中國、印度等成長不如預期，全球貿易成長大幅減緩，我國進出口貿易亦受影響，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8 月連續十個月景氣訊號為代表衰退的藍燈，終在第 4 季多項電子、通訊產品需求激勵下，11 月外銷訂單創下歷史新高，12 月景氣更轉為代表穩定的綠燈。在台灣水險市場衰退環境之下，本公司 2012 年水險簽單保費 6.85 億，成長率為 0.38%，整體表現優於市場之平均。放眼未來，本部將持續開發水險新通路及新客戶，並在穩定的損失率下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核保利潤，提升服務品質及速度。

（四）責任險

2012 年責任險簽單保費收入達 6.29 億元，同期成長金額 2,960 萬，成長率 6.41%，為近五年最佳表現，損失率 42.2%，也有 5.6%的改善，為公司創造了絕大之利潤，然而市占率卻較前一年度衰退 0.02%，僅達 5.75%，是唯一美中不足之處。展望 2013 年，因應市場環境變遷與各項法令規範愈臻成熟，新種險部將適時開發與推動新商品，提升市占率；加強基層人員的核保、理賠教育訓練，與營業人員積極互動共同開發新客戶並鞏固既有之保戶，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完成公司所賦予之成長使命。

（五）工程險

2012 年工程險簽單保費收入為 6.19 億元，市占率為 13.12%。簽單保費雖較 2011 年負成長 6.17%，但市占排名進步一名，躍升至第二。展望 2013 年，面臨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創下近十年新低，以及非公共工程建設之投資布局因全球經濟低迷所致之混沌未明，工程險業務在經營上艱鉅可期。面臨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評估及業務選擇專業素養，除深化中小型業務之發展外，另將審慎參與指標性業務，並積極建立再保險配套合作機制，追求趨近最佳化之經營成果。

（六）傷害險

2012 年傷健險整體保費收入達 13.25 億，市佔率 9.32%，因通路合作之變化較上一年度衰退 9.57%，在簽單業績的消退下乃致力於業務品質的篩選，使得損失率得以維持控制不致於惡化。展望 2013 年經營方針，首重通路商業務品質之篩選及優質業務開發，以持續激勵個人傷害保險新通路及健康險新業務之拓展為目標，並強化核保與理賠之專業能力，配合持續通路與營業同仁之教育訓練，以致力於核保利潤之創造。期盼新年度傷健險於整體經營團隊朝著一致的政策與理念下行進，追求穩健及優良的經營成效。

（七）結語

新的一年，面對同業間日趨激烈的競爭且加上經濟環境變化加速，本公司將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來加深顧客的認同感及提升顧客的忠誠度，並持續嚴選優質業務、落實核保政策，以達成「服務顧客，創造利潤」之目標。

董 事 長：吳昕紘



經 理 人：詹文全



會計主管：汪慧貞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家 聲



監 察 人：林 伯 翰



監 察 人：王 文 一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說明：（一）依金管會保財字第 10102511721 號函辦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本程序引用之法據、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名稱，以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投資事業之限額。

（二）依金管會保財字第 10202500211 號函辦理，增列保險業得投資公共投資之殯葬設施及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以及提高所列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

（三）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22-23 頁附錄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編造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七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依法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及第11-15頁附件二。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七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753,255,901.58 元整，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651,180.32 元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9,927,895 元整及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16,457,896 元整，另加上一〇〇年度未分配盈餘 387,996,670.96 元整，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647,131,393.22 元整，擬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另依 101 年 06 月 0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於本次股東會作以下報告：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01 月 0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11,588,850 元，累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增加 3,544,152 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故依 101 年 06 月 0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轉換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編碼原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條。

二、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損益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7條並增列第30條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及第24-27頁附錄三。

四、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11月30日證期（發）字第1010055941號函辦理，為配合法規要求，擬依法修訂本程序中載明其他處理程序之索引規範，且所訂之其他處理程序均應符合處理準則規定。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五及第28-35頁附錄四。

三、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101年金融檢查意見列出本公司100年12月28日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9條第1項第3款公告申報程序之執行。經評估上述確有與法規之原義衝突，故修訂新增本程序第2條第2項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及避險目的交易依簽核程序核定，不受損失上限之限制。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及第36-39頁附錄五。

三、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投資總額以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針對同一對象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及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以<u>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項目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u> 如以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投資範圍及限制)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投資總額以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針對同一對象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及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或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項目，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如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1. 明確發行之標的及區分段落以明確法令規範。 2. 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投資事業之限額。 3. 放寬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事業者，對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提高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及放寬得投資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證券化商品。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 本公司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在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下，則下述條件者得授權董事長核定後逕為辦理投資，但須備具審核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u>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u>」規定列為目	(評估及作業程序)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 本公司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在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下，則下述條件者得授權董事長核定後逕為辦理投資，但須備具審核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u>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u>規定列為	修正引用之法據及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u>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黃建輝

會計師

陳華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經理人：唐文全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註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二十五、3	\$12,315,919	133	\$11,418,372	129
41120	再保費收入	二十五、3	413,108	4	420,577	5
41100	保費收入		12,729,027	137	11,838,949	13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二十五、3	(4,107,484)	(44)	(3,889,049)	(4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14	(245,851)	(3)	(69,671)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375,692	90	7,880,229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28,145	7	691,615	8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000	0	22,001	0
41500	淨投資損益		246,228	3	228,185	3
41510	利息收入		142,686	2	144,356	2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4,855	0	(7,559)	(0)
41550	兌換(損)益		(56,007)	(1)	21,749	0
41560	處分及投資(損)益		85,772	1	44,379	1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38,922	1	16,962	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8,298	0
41800	其他營業利益		-	-	15,222	0
	營業收入合計		9,274,065	100	8,837,25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二十五、3	(7,142,464)	(77)	(6,612,832)	(75)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二十五、3	2,297,120	25	2,106,686	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845,344)	(52)	(4,506,146)	(51)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321,300	3	234,429	3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四、14	(292,296)	(3)	(140,856)	(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四、14	613,506	6	367,295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四、14	90	0	7,990	0
51500	佣金費用	二十五、3	(1,722,063)	(19)	(1,746,220)	(2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359)	(0)	(24,305)	(0)
	營業成本合計		(6,276,466)	(68)	(6,042,242)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874,099)	(20)	(1,802,927)	(20)
58200	管理費用		(240,634)	(3)	(230,418)	(3)
	營業費用合計		(2,114,733)	(23)	(2,033,345)	(23)
	營業利益		882,866	9	761,665	9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00	財產交易利益		344	0	899	0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8	0	1,626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42	0	2,525	0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400	財產交易損失		(731)	(0)	-	-
599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	0	(137)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2)	0	(137)	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83,276	9	\$764,053	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21	(130,020)	(1)	(198,915)	(3)
69000	本期淨利		\$753,256	8	\$565,138	6
70000	每股盈餘：	四、22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損益		\$ 2.82 \$ 2.40		\$ 2.43 \$ 1.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鈺

經理人：唐文全

會計主管：汪慈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它項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59,633	\$50,355	\$503,580	\$ -		\$1,517,671	\$1,449,760	\$48,040	\$ -	\$(209,726)	\$6,519,313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2,904			(302,904)					-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5)			(107,255)		(473,945)
現金股利						(340,169)					(107,255)
庫藏股票											-
提列特別準備金					340,1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1,085,410)				(1,085,4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26,402)	(26,402)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565,138					565,13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9,633	\$50,355	\$806,484	\$340,169		\$965,791	\$364,350	\$48,040	\$(107,255)	\$(236,128)	\$5,391,439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59,633	\$50,355	\$806,484	\$340,169		\$965,791	\$364,350	\$48,040	\$(107,255)	\$(236,128)	\$5,391,439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028)					-
法定盈餘公積			113,028			(464,766)			107,255		(464,766)
現金股利		13,308			343,470	(343,470)					120,56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417,691				417,691
提列特別準備金										(87,392)	(87,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753,256					753,25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9,633	\$63,663	\$919,512	\$683,639		\$797,783	\$782,041	\$48,040	\$0	\$(323,520)	\$6,130,791

董事長: 吳昕雄

經理人: 詹文全

會計主管: 汪慧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53,256	\$565,13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收回)金額	(4,882)	4,881
折舊費用	33,981	30,624
各項攤提	24,334	25,259
營業損失準備沖銷	(567)	(7,1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4,855)	7,55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5,851	69,671
賠款準備淨變動	292,296	140,856
特別準備淨變動	(613,506)	(367,29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90)	(7,990)
處分投資損(益)	15,383	(26,246)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87	(899)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7,631)	-
投資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2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0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741	(33,820)
應收保費增加	(254,543)	(176,923)
應攤回再保賠款增加	(42,750)	(153,1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868)	55,3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6,353)	7,4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3,080)	1,388,1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47,428	(83,5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39	(20,0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54	(37,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935)	7,72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144)	22,80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53,146	(480)
應付佣金增加	48,869	57,09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30,037)	177,5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035)	60,9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43	(5,1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40	789
退休金負債增加	23,970	35,45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8,611	(3,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839)	1,725,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增加)處分價款	753,307	(71,681)
購買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252,761)	(44,673)
處分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27,851	1,065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8,471)	(9,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09,926	(125,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4,766)	(473,945)
收回庫藏股	-	(107,255)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7,25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57,511)	(581,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0,424)	1,019,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6,917	5,487,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6,493	\$6,506,9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8	\$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0,185	\$67,0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銘

經理人：唐文全

會計主管：汪慈貞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餘額	387,996,670.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3,255,901.58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150,651,180.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9,927,895.00)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16,457,896.00
可供分配盈餘	647,131,393.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379,155,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975,433.22

註：(一)配發員工紅利(8%)20,730,778元、董監事酬勞(5%)12,956,736元。

(二)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三)101年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吳 昕 紘



經理人：詹 文 全



會計主管：汪 慧 貞



附件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H501021 財產保險業</u>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財產保險 <u>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編碼原則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千分之一。 二、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金。 三、股東紅利， <u>並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 <u>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u> <u>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以往年度虧損</u> ，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千分之一。 二、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金。 三、股東紅利。 <u>本公司屬產物保險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兼顧資本適足率，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惟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以現金方式發放。</u>	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損益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u>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u>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核定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基於實際運作需求，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份，另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核定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可並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載明其他處理程序之索引規範。

附件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目的為原則。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30%。如為避險目的之交易應審慎評估交易策略，並依簽核程序核定後，不受前述所限。</u>	(交易原則及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目的為原則。	新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及避險交易之風險控管

附錄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為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以作成之假決議提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順序進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布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若遇有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附錄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提高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投資利益，降低投資風險，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此處理程序。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制)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投資總額以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針對同一對象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及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項目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如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

本公司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在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下，則下述條件者得授權董事長核定後逕為辦理投資，但須備具審核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1. 投資分析：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
2. 價格評估：實際及預估之每股盈餘、資金成本、投資效益分析。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

1.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金額。
2. 參考依據：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績效評估方式如下：

- 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
- 三、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績效分析，定期做成評估報告，由高階主管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稽核投資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英文名稱 SHINKONG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財產保險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對股東因股票遺失損毀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時，得酌收成本費用。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代理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及駐會董事一人。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但不動產買賣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由董事長決之。

七、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開會時得請監察人列席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六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息依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千分之一。

二、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金。

三、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產物保險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兼顧資本適足率，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惟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大眾利益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第二章、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不動產鑑價機構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 三、 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評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評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評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不動產鑑價機構之評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條、(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交易金額採累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取得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部室業務權責處理。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由證券投資人員集蒐資訊、分析研究、評估討論，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投資單位及財會單位會同，依據不動產分析報告、鑑價報告分析研究、評估討論，簽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所謂「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條、(公告後變更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投資金額限制)

本公司可投資範圍及額度悉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如報經董事會核可後執行，實際上未執行或未執行完成者應補提董事會說明原因及後續處理方案。

第十三條、(行政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未能確實依本程序所訂事項執行，致公司權益受到損害，應依事實發生輕重程度，予以提報行政處分。

第十四條、(核定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可並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認定依據)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前述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評估價低於交易價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作業決策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會前公開事項)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會議注意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出具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契約權利義務之載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內容變更之作業重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非公開發行公司之作業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錄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目的)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2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661 號文頒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函號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目的為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30%。如為避險目的之交易應審慎評估交易策略，並依簽核程序核定後，不受前述所限。

第三條、(避險交易範圍)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 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交易對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須符合下列相關資格：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第六條、(交易限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一項各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一項限額規定計算。

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第八條、(作業程序與授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二、交易相對人名單及與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且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一、交易單位：蒐集相關資訊、研擬交易策略，並經適當授權後執行交易、交易控管、交易內容確定、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保管。

二、風險管理單位：負責交易風險管理、評價及設計風險計測方法、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呈報等相關事宜。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三、財會單位：執行交易交割、結算作業及會計帳務處理、定期財報揭露、公告及申報事項。

四、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記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如下：

一、簽約開戶：經簽核程序核准後，與交易對象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開戶契約，以釐清交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二、交易執行：交易前，先依交易需求確認交易種類、數量、價位、交易授權限額，再確認保證金專戶之保證金是否充足後執行交易。未到期契約應於結算日前反向平倉或逕行結算交割。

三、交易確認：交易後，將交易資訊製成交易日報，經簽核程序後確認。

四、交易交割：交易確認後，將相關資料交財會單位辦理後續帳務、交割作業。

五、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負責相關風險管理、評價與呈報事項。

第九條、(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處理程序相關之規定辦理，風險管理包含以下各項：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必須為信用良好，且具有外匯及專業金融資訊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廣泛收集市場資訊審慎研判走勢，每日確認未到期契約總額、各層級授權額度及停損限額執行情形，並依商品特性與合理評價模型，參酌市場資訊提供者（如櫃檯買賣中心、期交所、Bloomberg 及各金融機構相關報價頁面等）以取得合理公平市價或理論價值評估契約價值與損益；若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之交易，則以按月評價處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商品選擇應以流動性高，隨時可在市場交易平倉為主。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預測現金流量，確認交易事項，防止違約情事，各前後檯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由本公司法務人員檢視後，方得正式簽署。

六、系統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實執行停損機制。

七、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紀錄保存如下：

一、從事本業務相關之董事會紀錄、開戶契約等相關資料應專檔備查。

二、從事本業務應即時將交易資訊輸入資訊系統，產生報表後併同交易對象之買賣報告資料，經相關主管簽核後存檔，資訊單位應定期備份資訊系統資料備查。

三、各項交易紀錄應由作業單位保存至少五年。

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獨立執行稽核業務，其查核頻率及範圍如下：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稽核室應依上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報主管機關參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制度)

本項業務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定期評估其妥適性並提報董事會。

高階主管人員應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將交易績效及風險評估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應核定並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公告申報程序，均須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159,63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15,963,3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12,638,532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1,263,853 股。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絃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01.06.20	三年	4,514,986	1.43%
副董事長	絃恩(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董 事	絃恩(股)公司代表人紀維勳				
董 事	絃恩(股)公司代表人王華堂				
董 事	絃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董 事	絃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溫翠眉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101.06.20	三年	16,061,515	5.08%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王明瑛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彭雪芬	101.06.20	三年	29,768	0.01%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張學聖	101.06.20	三年	1,428,920	0.45%
董 事	張茂松	101.06.20	三年	565,614	0.18%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01.06.20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鄭慶國	101.06.20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康明月	101.06.20	三年	14,268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2,615,071	7.16%
監 察 人	朝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聲	101.06.20	三年	1,705,582	0.54%
監 察 人	新光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伯翰	101.06.20	三年	51,539,530	16.31%
監 察 人	新光紡織(股)公司代表人王文一				
全體監察人合計				53,245,112	16.85%